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公司拟终止配股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元京

戴金平

韩凤岐

2018年2月10日